

证券代码：839376

证券简称：振业优控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宁宁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要求与规定，召集、召开的程序合理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242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彭金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4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2023 年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经营履行监督职责，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4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4]0011000895 号），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计 73,797,000.06 元，同比减少 5.17%；净资产为 15,449,343.83 元，同比减少 7.74%；202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,979,460.44 元，同比增长 8.59%；实现净利润-1,300,544.57 元，同比下降 163.97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2,676,566.31 元，同比下降 367.46%。相关报告已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4-008、2024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4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大华）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4]0011000895 号），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计 73,797,000.06 元，同比减少 5.17%；净资产为 15,449,343.83 元，同比减少 7.74%；202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,979,460.44 元，同比增长 8.59%；实现净利润-1,300,544.57 元，同比下降

163.97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2,676,566.31 元，同比下降 367.46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4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4] 001100089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-51,955,416.8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4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、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 2024 年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4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客户为政府交警部门，技术服务收入来自于政府财政预算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部分客户仍可能出现财政支付延期现象，若财政支付延期，公司将可能出现现金流紧张的现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公司预计在 2024 年拟以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向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及总经理陈宁宁先生滚动借款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，作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，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7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珠海横琴积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宁宁，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其持有的 7,526,400 股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51,955,416.87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3,292,784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4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向伟、曹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中银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1)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